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75號

03 原 告 葉如芳

04 被 告 黃林秀琴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77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
07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
08 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09 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12 法 官 張郁昇

13 法 官 潘明彥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魏呈州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